

# 屯昌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 查项目采购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人：屯昌县应急管理局

项目编号：hnth2021-062

代理机构：海南通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6
第四章	磋商程序	1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4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屯昌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口市美兰区美苑路美苑小区1号楼2单元1104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2月8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th2021-062

项目名称：屯昌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包号：A包、B包

预算金额：134.5万元（A包：106.52万元、B包：27.98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标包名称：屯昌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采购A包；最高限价：106.52万元】

【标包名称：屯昌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采购B包；最高限价：27.98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2022年06月30日之前完成数据提交及成果审核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屯昌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采购A包：否

屯昌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采购B包：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或 2020 年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 2021 年的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之日起每月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1.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及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1.6.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gov.cn)渠道信用记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网页证明截图加盖公章)。）

1.7. 须按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或 2020 年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 2021 年的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之日起每月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1.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及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 1.6.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c.gov.cn)渠道信用记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网页证明截图加盖公章)。)
- 1.7. 须按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1月25日至2022年01月29日，每天上午8:00分至12:00分，下午14:30分至17: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美苑路美苑小区1号楼2单元1104

方式：现场购买

获取磋商文件时，购买人需提供：单位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售价：¥300元/份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2月8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层开标室3

### 五、开启

时间：2022年02月8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层开标室3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2、有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屯昌县应急管理局

地 址：海南省屯昌县

项目联系人：吴工

联系方式：0890-6783786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南通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美苑路美苑小区 1 号楼 2 单元 1104

联系方式：0898-6532744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 话：0898-6532744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预算	134.5万元（A包：106.52万元、B包：27.98万元）
2	合同履行期限	2022年06月30日之前完成数据提交及成果审核
3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4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p>1. 按照&lt;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gt;（财库【2004】185号）、&lt;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gt;（财库【2006】90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p> <p>2. 按照&lt;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p>

		<p>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p> <p>4.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p>
5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绿色产品价格扣除</p> <p>（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和绿色产品价格扣除</p>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绿色产品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 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绿色产品详见（琼财采规〔2019〕3号）、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相关规定的，评审时评审总分值加2分；超过一半产品为绿色产品的，评审时评审总分值加1分；个别产品为绿色产品的，评审时评审总分值加0.5分。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绿色产品证明文件。</p>
6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7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8	分包	不允许
9	偏离	不允许
10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 <u>3</u> 人，其采购人代表 <u>0</u> 人，从海南省政务服务中心综合评审专家库中随机选取 <u>3</u> 人。



1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补遗等
12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要求的材料
13	磋商保证金	<p>(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为贰仟元整 (¥2000.00), 交款方式: 银行转账。 转账的账户信息: 户 名: 海南通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账 号: 8989-0186-0210-809 交款截止时间: 2022 年 02 月 8 日 15: 00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用途说明: (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加项目包号) 的投标保证金</p>
1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电子版 1 份 (采用 U 盘制作, 含 Word 和 PDF 两个版本, 电子文档内容应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致)
15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屯昌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采购 响应文件</p> <p>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注: 在 2022 年 月 日 时 分 (开标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p>
16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17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
18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 <u>采购代理机构处</u> 办理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纳手续,领取成交通知书。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p>供应商成交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参照(2002)1980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并结合市场调节协商收费。</p> <p>户名:海南通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p> <p>账号:8989-0186-0210-809</p>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磋商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磋商。

### 5. 法律责任

供应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将按规定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 6.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中止采购活动而导致供应商产生的费用），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7.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7.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7.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7.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7.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8. 磋商保证金

8.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

8.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8.3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8.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8.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8.5.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8.5.2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8.5.3 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8.5.4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8.5.5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8.5.6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8.5.7 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9.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0. 知识产权

10.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0.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0.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

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0.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1.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11.1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如在7个工作日内未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即视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11.2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三、磋商文件**

### **12. 磋商文件的构成**

12.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2.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3.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3.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3.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四、响应文件**

###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装订响应文件、提供全部资料，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在成交后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

## 15. 响应文件的语言

15.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5.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6.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7. 报价货币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 18. 响应文件格式

18.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8.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9. 响应文件的编制、份数和签署

19.1 纸质响应文件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采用U盘制作，含Word和PDF两个版本，电子文档内容应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致）。每套纸质响应文件须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副本和响应文件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9.2 磋商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供应商人为自然人的加盖本人手印），且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19.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19.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9.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19.6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或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19.7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8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报价文件概不接受。

注：不按上述要求盖章和签字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磋商。

19.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20. 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

20.1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字样，并清楚地载明以下信息：

屯昌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采购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20.2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误投、丢失、错放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并有权拒绝接收。

##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1.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应另准备磋商保证金的银行到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同时递交，以免响应文件被拒绝接收。

21.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1.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

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2.3 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2.4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不得修改其响应文件。

22.5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22.5.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2.5.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2.5.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2.6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四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人收到磋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7. 合同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7.3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27.4 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及合同的约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2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八、 询问、质疑和投诉

29.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29.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29.2 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范围。

29.3 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屯昌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采购
- 2、项目编号：hnth2021-062
- 3、包号：A包、B包
- 4、采购预算：134.5万元（A包：106.52万元、B包：27.98万元）
- 5、合同履行期限：2022年06月30日之前完成数据提交及成果审核

## A包：

###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要论述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要论述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

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海南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修订版)》《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海南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琼府办函发〔2020〕212号)、《海南省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海南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的通知》(琼灾险普办〔2020〕3号)《海南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细则(试行版)(历史灾害、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等有关要求,在海南省屯昌县开展全国第一次灾害风险普查(应急系统)任务,摸清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区域抗灾能力,客观认识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工作、切实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在屯昌县应急管理局的组织下及屯昌县相关部门的协助下,开展应急管理系统普查的组织实施工作;使用国家下发的调查底图、专题要素,利用外业调查软件,开展公共服务系统、危险化学品企业和非煤矿山重点企业;开展历史年度自然灾害灾情调查、开展重大历史自然灾害调查、历史年度自然灾害灾情评估;开展综合减灾能力调查、协助省应急管理厅完成综合减灾能力评估,为后续综合风险评估和区划编制奠定基础。

## 二、服务内容

1. 屯昌县应急管理局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应急系统)任务普查组织实施。

### 1.1 承灾体调查(公共服务设施调查)

依托统一开发的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调查软件,开展公共服务设施调查对象调查、质量审核、上报工作。在屯昌县开展公共服务设施调查,完成11类调查表格的填报工作。

#### (1) 公共服务设施

具体调查对象包括:学校、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住宿的社会服务机构、公共文化场所、旅游景区、星级饭店、体育场馆、宗教活动场所、大型超市/百货店等公共服务设施对象的空间位置信息、保障服务能力信息及灾害属性信息。

#### (2) 县级和乡镇行政单元基础指标统计

县级和乡镇行政单元最新经济社会情况统计数据,包括县级单元GDP、主要农作物生产情况统计,以及乡镇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统计。

目标或产出成果:形成屯昌县所有公共服务设施单体(及行政单元)调查数据及空间信息图层。

依托的主要技术规范:《公共服务设施调查技术规范》。

## 2.2 承灾体调查（危险化学品企业和非煤矿山重点企业调查）

### （1）危险化学品企业调查

依托统一开发的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调查软件开展调查对象清查、调查和质量审核上报工作。开展屯昌县县级行政区所有危险化学品企业调查，绘制危险化学品企业分布图。

目标或产出成果：形成数据集、图集及报告等成果，具体如下：①数据成果，形成屯昌县危险化学品承灾体数据库。②成果图集，形成屯昌县危险化学品企业分布图。③报告，形成危险化学品企业调查工作报告和成果分析报告。

依托的主要技术规范：《危险化学品自然灾害承灾体调查技术规范》

### （2）非煤矿山重点企业调查

依托统一开发的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调查软件开展调查对象清查、调查和质量审核上报工作。开展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尾矿库的基础信息、自然灾害（水旱（洪涝）灾害、地质灾害）设防情况、防灾减灾能力等信息调查。

目标或产出成果：形成数据库、图集及报告等成果，具体如下：①数据成果，形成屯昌县非煤矿山承灾体数据库；②图件成果，形成屯昌县非煤矿山分布图；③文字报告成果，形成屯昌县非煤矿山调查工作报告。

依托的主要技术规范：《非煤矿山自然灾害承灾体调查技术规范》

## 2.3 历史灾害灾情调查

依托统一开发的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调查软件开展历史调查数据采集与录入、数据校核、数据质量控制、数据上报工作。在屯昌县开展历史年度自然灾害灾情调查、配合开展重大历史自然灾害调查、历史年度自然灾害灾情评估、完成调查表格的填报工作。

### （1）历史年度自然灾害灾情调查

调查 1978 年至 2020 年发生的年度自然灾害情况。包括：地质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台风灾害、风雹灾害、低温冷冻灾害、干旱灾害、洪涝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主要内容包含核心灾情指标数据，当年年末总人口、当年播种面积、当年地区生产总值等基础数据，以及年度自然灾害报告等。

成果：1978-2020 年屯昌县逐年自然灾害（地质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台风灾害、风雹灾害、低温冷冻灾害、干旱灾害、洪水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主要灾情指标数据集。

### （2）重大历史自然灾害灾情调查

调查 1949 年至 2020 年发生的重大自然灾害，包括：台风灾害、洪涝灾害、森林火灾。按照《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有关要求，重大自然灾害指达到启动国家级Ⅱ级（含）以上应急响应阈值标准的灾害事件，阈值标准

按照死亡失踪 100 人及以上判定，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紧急转移安置人口不作为阈值标准。针对台风灾害，将致灾危险性作为参考判定标准。

数据成果：1949-2020 年重大地震灾害事件、重大台风灾害事件、重大洪涝灾害事件、重大森林火灾事件的灾害数据集（含致灾因子数据和分县灾情数据）。

报告和图件成果：利用重大历史自然灾害调查形成的数据成果，分析历史重大自然灾害事件的时空分布特征，形成报告和图件专著。

依托的主要技术规范：《历史年度自然灾害灾情调查技术规范》、《重大历史自然灾害调查技术规范》。

### （3）历史年度自然灾害灾情评估

评估 1978 年-2020 年发生的年度自然灾害灾情。包括年度每十万人受灾人口、年度每十万人死亡人口、年度直接经济损失、年度直接经济损失占 GDP 比重。

成果：①数据成果为屯昌县不同空间范围的 1978-2020 年逐年每十万人受灾人口、每十万人死亡人口、多年可比直接经济损失、直接经济损失占 GDP 比重数据集。②报告成果为针对历史年度自然灾害灾情评估形成的数据集，分析评估各灾种自然灾害灾情的时空分布特征，形成报告专著。③图件成果是以历史年度自然灾害灾情调查数据为基础，统一采用统一的图式图例，编制屯昌县各级历史灾情调查专题图件，比例尺为 1:10 万。

## 2.4 综合减灾能力调查

依托统一开发的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调查软件开展调查对象的调查、质量审核、上报工作。开展屯昌县政府减灾能力、企业与社会组织减灾能力、乡镇与社区减灾能力调查和家庭减灾能力调查，完成调查表格的填报工作。具体调查对象包括：①各级政府的灾害管理能力、专业救援队伍（综合性消防、森林消防）、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应急避难场所、灾害监测预警能力、灾害工程防治能力等；②社会组织参与综合减灾的资源；③乡镇（街道）和社区（行政村）等基层的综合减灾能力；④家庭减灾能力。

目标或产出成果：完成屯昌县综合减灾能力调查数据集及空间信息图层。

依托的主要技术规范：《政府减灾能力调查技术规范》、《企业及社会组织减灾能力调查技术规范》、《乡镇与社区减灾能力调查技术规范》、《家庭减灾能力调查技术规范》。

## 3. 配合屯昌县普查办开展的屯昌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相关的组织实施工作。

充分利用多种形式和手段，在屯昌县范围内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培训工作，开展承灾体（公共服务系统、危险化学品企业和非煤矿山重点企业）、历史灾



害、减灾能力等调查的宣传培训工作。充分利用多种形式和手段，广泛开展宣传工作，提高普查涉及对象(管理)单位及相关人员专业能力和参与普查的自觉性。

### 三、普查技术质量要求

按照国家、海南省、屯昌县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完成灾害综合风险应急行业普查数据调查工作，最终通过省级、国家级验收。

### 四、数学基础

1. 平面坐标系：采用“CGCS2000 坐标系”。
2. 投影方式：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按经差 $3^{\circ}$ 分带。
3. 高程基准：高程基准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4. 基本普查单位：县级行政辖区。

### 五、主要预期成果

#### (1) 工作手册

主要包括屯昌县应急系统任务调查工作手册。

#### (2) 数据成果

主要包括公共服务设施调查数据、危险化学品企业和非煤矿山重点企业调查数据、历史灾害灾情调查数据、综合减灾能力调查数据等，完成成果汇总、审核、上报，满足国家和省级要求。

#### (3) 文字报告成果

主要包括屯昌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方案、实施方案、应急管理局普查工作实施细则；以及普查过程中各个阶段工作报告、过程图件和总结报告。

### 六、商务要求

- 1、中标单位需承担配合屯昌县普查办开展的屯昌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

查（应急系统任务）项目相关的会议组织、培训、检查、宣传、验收等工作中产生的必要的劳务费、会务费、交通费、印刷费、耗材费等一切费用。

2、项目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照要求派驻有关人员开展普查工作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普查项目调查完毕，基础数据上交上级单位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数据汇交成功且通过省厅质量核查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3、服务期：2022年06月30日之前完成数据提交及成果审核。质保期延续至2022年12月31日，其他工作根据国家与海南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办公室要求的时间节点上交。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和转包。

## B包

### 一、屯昌县概况

屯昌县，海南省直辖县，位于海南岛中部偏北，总面积1231.5平方千米。屯昌县属热带季风气候，气候特征是春常有干旱，夏高温高湿，夏秋多台风，冬凉有阴雨。截至2019年末，屯昌县常住人口27.15万人。屯昌县建县时间不长，其前身新民县所辖地，历史上原是琼山、定安、澄迈三县的边区；1988年海南建省，屯昌县直隶海南省。截至2012年5月，屯昌县境内国道55千米，省道25千米，县道126千米，村道425千米，全长631千米。屯昌县主要旅游景区有木色湖风景名胜、加乐潭旅游度假区、雨水岭生态公园等。

#### （一）屯昌县主要断裂分布情况

屯昌县分布2条主要断裂，分别为昌江-琼海断裂和昆仑-黄岭断裂。根据前人资料，主要断裂活动年代如下：

昌江-琼海断裂为前第四纪断裂（F18），从乐东起，经昌江、白沙、儋州、琼中、屯昌，到达琼海；昆仑-黄岭断裂为前第四纪断裂（F30），从澄迈延伸至屯昌。

#### （二）相关工作情况

本辖区地震构造研究和场地地震工程勘察比较薄弱，地震风险底数不清。仅开展少量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

## 二、工作任务

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根据 2021 年 8 月海南省地震局编制的海南省地震灾害风险普查实施方案（修订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屯昌县辖区内的地震灾害风险普查实施方案主要有以下具体内容：

### （一）具体任务

#### 1. 地震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

##### a) 地震危险源调查及基础数据库建设

此项工作任务，按实施方案要求为市县必须完成的任务。主要内容为调查地震构造，整理基础地震、地质、地球物理、断层活动性数据；调查场地地震工程地质条件，收集整理全省陆域范围内重大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地震小区划、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等钻孔成果，每个市县在钻孔资料基本空白的地区应至少补充 1 个地震工程地质条件钻孔，按照国家统一数据模板，形成标准一致的空间数据及档案数据资料，完成国家统一的两大类数据的整合与汇交。

##### b) 1:25 万地震构造图编制

此项工作任务，按实施方案要求主要是由海南省地震局组织完成。主要内容是根据现有地震活动断层与地震工程地质条件钻孔基础数据整理成果，在对现有数据分析处理基础上，对省内地质活动断层缺少工作的地区，基于高分辨率卫星影像解译和野外调查补充开展断层活动性鉴定工作。在整合上述资料和工作成果基础上，完成海南省 1:25 万区域地震构造数据分析整理和地震构造图编制，给出资料可靠度的分析结果。

由于屯昌县辖区内地震构造研究和场地地震工程勘察比较薄弱，仅开展过少量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地震风险底数不清。因此，本方案建议屯昌县在海南省地震局组织完成海南省 1:25 万区域地震构造图的基础上，完成更大比例尺的地震构造图或者在海南省 1:25 万地震构造图中的基础上，经过野外地震地质调查，年龄样收集等工作，独立完成屯昌县辖区的地震构造图。

##### c) 1:25 万地震危险性图编制

此项工作任务，按实施方案要求主要是由海南省地震局组织完成。主要内容是收集整理省内已有的地震、地质和地球物理资料，按国家要求统一数据格式与精度要求，结合本次普查成果，建立地震危险性评估基础资料库。在已复核确定的潜在震源区模型与地震活动概率模型、已更新的地震动预测模型、地表地震动参数影响模型等地震危险性评价模型基础上，计算多概率、宽频带的地震动参数，编制海南省 1:25 万地震危险性评价图。

为了更好的服务屯昌人民，提高屯昌的抗地震风险水平，建议屯昌县在海南省地震局



完成海南省 1:25 万地震危险性评价图的基础上，根据屯昌的人口、经济分布特点，完成更大比例尺的地震危险评价图。

## 2. 地震灾害重点隐患评估

此项工作任务，按实施方案要求主要是海南省地震局组织完成。主要内容是构建地震灾害重点隐患数据库、和人员伤亡隐患评估影响社会运行隐患评估，屯昌县可在海南省地震局完成此项工作后，再收集和整理完成屯昌县的地震灾害重点隐患评估。

## 3. 地震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

此项工作任务，按实施方案要求主要是由海南省地震局组织完成。主要内容是地震灾害风险评估和地震灾害风险区划，屯昌县可在海南省地震局完成此项工作后，再收集和整理完成屯昌县地震灾害重点隐患评估。

### （二）调查范围

普查工作范围：本辖区及邻近地区。

### （三）调查内容

根据具体任务，建议有以下调查内容。

#### 1. 地震构造资料收集与补充调查

利用综合原始地形资料解译、空间对地观测、地面地质地貌调查、地球物理勘探、钻探和槽探等技术，开展地震构造图资料收集与补充调查。

基础资料收集。收集、整理和分析相关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地形地貌和地质构造资料；收集地震、地矿、地调等行业地质填图数据，整理地震小区划、地震安全性评价等已有的断裂活动性资料调查、地球物理探测、地质钻探等方面成果。

野外地质考察。在前期资料收集的基础上，结合遥感影像，确定区内断裂断层识别标志，选择合适地点进行垂直断层方向踏勘，寻找断裂出露证据，记录断层参数。

根据遥感解译的分析，有针对性的开展野外地质调查，本区主要针对昌江-琼海断裂和昆仑-黄岭断裂露头区开展补充野外地震地质调查，调查线路长度约为 150km，调查点约为 10 个，调查剖面约为 3 个。

#### 2. 地震工程条件钻孔与调查工作

a) 收集、整理工作范围内的钻孔资料，编制钻孔分布图及柱状图，预计收集钻孔数为 30 个钻孔；

b) 对钻孔资料缺乏的空区补充钻探和原位测试工作，钻孔布置应能控制土层结构和工作范围内不同工程地质单元，每个工程地质单元内应至少有一个波速孔；

c) 分析波速与埋深，场地类型与 DEM 数据之间的关系，构建工作范围的场地类型分布模型；

d) 可能产生地震地质灾害场地的资料收集与勘察，包括对可能发生饱和土液化的场地，收集调查地下水位、标准贯入锤击数、粘粒含量；对可能产生软土震陷的场地，收集调查软土层厚度分布；对可能产生崩塌、滑坡与地裂缝的场地，调查和收集地形坡度、岩石风化程度、古崩塌、古滑坡、古河道等资料；对可能遭受海啸与湖涌影响的场地，收集历史海啸与湖涌对场地及附近地区的影响资料；对地震作用下可能产生断层活动的场地，搜集断层分布、产状、断层带宽度、位错量及覆盖层厚度等影响资料。

3. 收集整理屯昌县辖区的地震灾害重点隐患评估和地震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资料，专门形成屯昌县地震灾害重点隐患评估报告和屯昌县地震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报告及图件。

### 三、工作流程与技术方法

#### （一）工作流程

- （1）收集整理已有工作成果的资料数据并转换入库；
- （2）开展必要的不同精度和不同分辨率的内、外业调查和探测；
- （3）完成数据集编辑、数据库建设；
- （4）调查成果的野外核查和验收，以保证工程质量；
- （5）最终报告的编写和成果图编制。
- （6）收集整理完成屯昌县辖区的地震灾害重点隐患评估和地震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报告的编写和成果图的编制。

#### （二）技术方法

##### 1. 地震构造资料收集与补充调查

依据 DB/T 73—2018《活动断层探察 1:25 万地震构造图编制》、DB/T 82—2020《活动断层探察 野外地质调查》、DBT 69—2017《活动断层探察 遥感调查》、DBT 71—2018《活动断层探察 断错地貌测量》等行业标准，开展地震构造资料收集与补充调查工作

首先，对需要厘定活动性的主要疑似活动断层开展断层活动性鉴定工作；其次，对完成的内、外业调查结果开展野外核查和验收，发现问题及时补充工作；第三，完成 1:25 万或更大比例尺的地震构造数据库建设；第四，按照全国 1:25 万地震构造图编制规范，完成本地区 1:25 万或更大比例尺地震构造图编制。

##### 2. 地震工程条件钻孔与调查工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震行业标准《场地地震工程地质条件调查》的技术要求，开

展地震工程条件钻孔与调查工作。

场地钻孔资料收集探测：首先，收集整理住建、自然资源等部分已有地质调查、建设工程场地地质勘察，以及地震部门重大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强震动台站建设等地震工程地质条件资料，建立陆地场地地震工程地质条件基础数据库，预计本次收集钻孔数为30个；其次，通过对已有资料的分析，补充1个钻孔的钻探、波速原位测试、原状土样的实验室非线性动力参数测试工作，结合地质、地形地貌、水系、沉积环境等资料，建立基于不同资料详细程度的宏观与微观场地条件划分模型，并利用钻孔资料对模型进行标定和修正；钻孔柱状图的比例尺视土层结构复杂程度而定。用图表的形式描述，包括层序号、层底埋深（m）、层厚（m）、土类名称与土质描述、剪切波速（m/s）、密度或容重（g/cm<sup>3</sup>）等。第三，建设陆地场地条件综合调查数据库，基于调查数据库与场地条件划分模型，根据收集到的钻孔资料，结合地质图中的第四系分布，编制工程地质单元分区图。

3. 收集整理完成屯昌县辖区的地震灾害重点隐患评估和地震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报告的编写和成果图的编制。

## 四、工作成果

### （一）数据成果

具体包括本地区1:25万或更大比例尺地震构造数据库、场地地震工程地质钻孔数据库、地震灾害风险区划与灾害防治区划基础数据库、市县级“设防能力分区”面状矢量数据图层（shp格式）。

#### 1. 1:25万或更大比例尺地震构造数据库

包括本地区数据集，用于存储活动断层本地区面要素类、面状资料图层面要素类、文献资料库表、本地区与面状资料关联表；基础地理数据集，包含1:25万自然地名点、居民地点、居民地地名点、居民地线、居民地面、水系点、水系线、水系面、高程点要素类、等高线要素类；遥感数据集，包含影像索引框面、航片卫星影像解译线、航片卫星影像解译面；收集地质资料数据集，包含地层面、线、岩体面、线、收集地层产状点、收集探槽、钻探、地球物理资料等要素类，地震数据集，包含1970年以来地震目录数据、1970年前4<sup>3</sup>/<sub>4</sub>级以上强震目录点、地震与地表破裂关联表、震源机制解数据等要素；地质地貌调查数据集，包含地质调查工程表、地质调查路线、活动断层线、地质剖面线、重要地名地物点、探槽点等要素类及探槽古地震事件表；测试样品数据集，包含样品工程表、采样点要素类、样品数据表、样品测试结果表。1:25万成果数据集，断层产状点、断层展布线、褶皱轴线、地层产状点、地层边界线、地层等厚度线、地层面等空间要素；1:25万破坏性地震数据集，

包破坏性地震括点、地震地表破裂点、线等空间要素；辅助制图数据集，包含接图表分幅图框面要素类、制图辅助注记要素类、制图辅助面面要素类、制图辅助线线要素类、制图辅助点点要素类、剖面线拐点辅助制图层点要素类等。

## 2. 场地地震工程地质条件数据库

包括工程建设场地工程勘察钻孔及其土力学参数试验测试数据，重大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钻孔及其波速、土动力学、静力学参数试验测试数据，第四纪沉积层钻孔柱状图、钻孔波速深度分布，第四纪沉积层等厚线，高精度（水平分辨率不低于 90 米）DEM 数据。

3. 屯昌县辖区的地震灾害重点隐患评估和地震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的数据。

## （二）图件成果

### 1. 1:25 万或更大比例尺屯昌地震构造图

包括：地层岩体等地质单元、断层、地震地表破裂、褶皱、盆地、地震等信息。

### 2. 标准钻孔柱状图和地质单元分区图

钻孔柱状图的比例尺视土层结构复杂程度而定。用图表的形式描述，包括层序号、层底埋深（m）、层厚（m）、土类名称与土质描述、剪切波速（m/s）、密度或容重（g/cm<sup>3</sup>）等。根据收集到的钻孔资料，结合地质图中的第四系分布，编制工程地质单元分区图。

3. 收集整理完成屯昌县辖区的地震灾害重点隐患评估和地震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成果图。

## （三）文字报告成果

1:25 万或更大比例尺地震构造调查报告和 1:25 万或更大比例尺屯昌地震构造图说明书、地震灾害风险区划与灾害防治区划基础资料调查报告等。

## 五、商务要求

1、中标单位需承担配合屯昌县普查办开展的屯昌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应急系统任务）项目相关的会议组织、培训、检查、宣传、验收等工作中产生的必要的劳务费、会务费、交通费、印刷费、耗材费等一切费用。

2、项目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照要求派驻有关人员开展普查工作 7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普查项目调查完毕，基础数据上交上级单位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数据汇交成功且通过省厅质量核查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3、服务期：2022 年 06 月 30 日之前完成数据提交及成果审核。质保期延续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工作根据国家与海南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办公室要求的时间节点上交。

4、服务地点：海南省屯昌县。

5、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和转包。

## 第四章 磋商程序

### 1.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



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 磋商程序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 2.1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详见附表一 供应商资格条件审查资料表），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1.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 2.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详见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资料表），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2.2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 2.2.3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按磋商小组的通知要求递交。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4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 2.2.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2.2.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2.2.5.2.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2.5.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2.2.5.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2.3 磋商

2.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3.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3.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3.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3.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3.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2.4 最后报价

2.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4.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5 比较与评价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见附表三 综合评分表）。

## 2.6 报价政策性扣减

2.6.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无效。

2.6.3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无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无效。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2.6.4 具体报价扣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7 政策性优先采购

（1）节能、环保产品以国家财政部等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页面的打印或复印材料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无效。

（2）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在报价相同的前提下，成交候选人应优先排序“两个清单”内的产品；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 2.8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3. 无效磋商条款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磋商：

- 3.1 未遵循磋商公告规定途径购买磋商文件的；
- 3.2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3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文件的；
- 3.4 响应文件未密封的；
- 3.5 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记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3.6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
- 3.7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8 报价为有选择性或有条件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报价有漏项的；报价不合理且无法证明其合理性的；
- 3.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10 供应商串通报价的；
- 3.11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报价的（拒绝联合体报价时适用）；
- 3.12 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
- 3.13 响应文件变更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
- 3.1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4.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附表一 供应商资格条件审查资料表

### 供应商资格条件审查资料表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19年或2020年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2021年的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之日起每月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1年任意1个月的纳税及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2	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磋商保证金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资料表

### 符合性审查资料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响应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盖章齐全。
		报价	只能在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内报价；每次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修正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如有）；报价不漏项。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程度审查	磋商有效期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期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	--------------

附表三 综合评分表

## A包、综合评分表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b>一、价格部分（10分）</b>			
投标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10	
<b>二、商务部分评分标准（38分）</b>			
1	企业资质	<p>1. 供应商需取得测绘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证书,非本省供应商还须具有海南测绘地理信息局颁发的《海南省省外测绘单位验证登记证》且在有效期内。</p> <p>(1) 提供甲级测绘资质证书得4分,</p> <p>(2) 提供乙级测绘资质证书得2分,</p> <p>(3) 不提供不得分。</p> <p>(证明材料: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甲级或乙级测绘资质证书、《海南省省外测绘单位验证登记证》复印件)</p> <p>2. 供应商具有二级(含)以上保密资质得3分,没有不得分。(证明材料: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资质证书复印件)</p> <p>3. 供应商具有资源调查评价类资质证书得1分,没有不得分。(证明材料: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调查评价类资质证书复印件)</p> <p>4. 供应商具有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得2分,没有不得分。(证明材料: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认证证书复印件)</p>	10
2	相关类似项目业绩	<p>供应商提供2017年至今承担自然灾害风险普查类似业绩,每个2分,满分10分。</p> <p>(证明材料: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p>	10

3	技术负责人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测绘、遥感、综合减灾类任意一个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得3分；高级（含）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得5分，本项最高5分。 <b>（证明材料：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职称证书复印件，2021年任意1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b>	5
4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测绘、地质、水利、综合减灾、气象任意一个相关行业中级（含）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得1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且担任过全国第一次灾害风险普查项目的项目经理，得2分； <b>（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在2021年任意1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注：项目经理与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b>	3
5	项目团队其他成员	除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外，参与项目有不少于4名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每有1名高级工程师得1分，在此基础上，每多一名高级工程师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b>（证明材料：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职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在2021年任意1个月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b>	10
<b>三、技术部分评分标准（52分）</b>			
8	项目理解	对普查的需求，对项目实施重点、关键点分析。 (1)具备项目案例实施经验，方案详实，对项目情况分析认识切合实际、合理，对普查工作实施重点理解程度高，描述准确得11-17分； (2)方案较详实，对项目情况分析认识较为实际、合理，对普查工作实施重点理解程度比较高，描述比较准确得5-10.9分； (3)方案一般，详实对项目情况分析认识合理性较为一般，对普查工作实施重点理解程度一般，描述一般得3-4.9分； (4)方案简单，对项目情况分析认识不够合理，对普查工作实施重点理解程度不高，描述不准确得1-2.9分。  (5)提供方案不得分	17
9	项目实施方案	对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 ①项目背景、目的、意义； A、了解透彻、人员安排及技术路线科学合理、措施切实可行的得3-5分 B、理解到位、人员安排及技术路线不合理、措施可行的得2-2.9分	25

	<p>C、基本理解、人员安排及技术路线不合理、措施基本不可行的得 1-1.9 分</p> <p>D、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p>②人员安排；</p> <p>A、了解透彻、人员安排及技术路线科学合理、措施切实可行的得 3-5 分</p> <p>B、理解到位、人员安排及技术路线不合理、措施可行的得 2-2.9 分 2-2.9</p> <p>C、基本理解、人员安排及技术路线不合理、措施基本不可行的得 1-1.9 分</p> <p>D、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p>③项目技术路线</p> <p>A、了解透彻、人员安排及技术路线科学合理、措施切实可行的得 3-5 分</p> <p>B、理解到位、人员安排及技术路线不合理、措施可行的得 2-2.9 分</p> <p>C、基本理解、人员安排及技术路线不合理、措施基本不可行的得 1-1.9 分</p> <p>D、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p>④进度保障措施；</p> <p>A、了解透彻、人员安排及技术路线科学合理、措施切实可行的得 3-5 分</p> <p>B、理解到位、人员安排及技术路线不合理、措施可行的得 2-2.9 分</p> <p>C、基本理解、人员安排及技术路线不合理、措施基本不可行的得 1-1.9 分</p> <p>D、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p>⑤项目保密措施进行评分、</p> <p>A、了解透彻、人员安排及技术路线科学合理、措施切实可行的得 3-5 分</p> <p>B、理解到位、人员安排及技术路线不合理、措施可行的得 2-2.9 分</p> <p>C、基本理解、人员安排及技术路线不合理、措施基本不可行的得 1-1.9 分</p> <p>D、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	---	--



10	质量保障及售后服务	<p>1. 对供应商的质量保障方案，包括：①质量标准；②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分，标准科学合理，措施切实可行的每项得4分；标准合理，措施不可行的每项得3分；标准不合理，措施不可行的每项得1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本项最高8分。</p> <p>2. 针对项目售后服务方案中的服务机构的设置、人员的配备、应急响应程度等方面，对计划的合理性及可行性进行综合比较与评分。本项最高2分。</p> <p>①服务方案科学，满足或优于项目要求的，得2分； ②服务方案完整，合理的，得1分； ③不提供服务方案的，不得分。</p>	10
----	-----------	--	----

### B包、综合评分表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b>一、价格部分（10分）</b>		
投标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10
<b>二、商务部分评分标准（44分）</b>		
1	投标人地震安评专业能力 投标人列入中国地震局统计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信息表”得6分，不在表中不得分。（证明材料：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6
2	投标人装备能力 地震风7. 险排查项目相关的物探设备2套得10分。1套得5分，没有不得分。（证明材料：提供发票或资产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3	投标人综合实力 投标人具有与承担地震风险排查项目相适应的监测预报、工程地震学、地震地质学、技术应用与服务等相关地震专业领域技术高级技术职称人员（证明材料：本单位近2年连续6个月以上的社保缴费	16

		记录或厅局局以上的单位证明)1-2人,得6分,3-4人得10分,5-6人得16分。	
4	投标人服务业绩	<p>1、供应商提供2015年至今承担开展过地震灾害风险普查试点任务类似业绩,每个3分,满分6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业绩项目合同复印件(或厅局单位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p>2、供应商提供2015年至今承担开展过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活断层探测项目类似业绩,每个3分,满分6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业绩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12
<b>三、技术部分评分标准(46分)</b>			
5	项目实施方案	<p>对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p> <p>①项目背景、目的、意义;</p> <p>A、了解透彻、人员安排及技术路线科学合理、措施切实可行的得3-6分 B、理解到位、人员安排及技术路线不合理、措施可行的得2-2.9分 C、基本理解、人员安排及技术路线不合理、措施基本不可行的得1-1.9分 D、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p>②人员安排;</p> <p>A、了解透彻、人员安排及技术路线科学合理、措施切实可行的得3-6分 B、理解到位、人员安排及技术路线不合理、措施可行的得2-2.9分 C、基本理解、人员安排及技术路线不合理、措施基本不可行的得1-1.9分 D、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p>③项目技术路线</p> <p>A、了解透彻、人员安排及技术路线科学合理、措施切实可行的得3-6分 B、理解到位、人员安排及技术路线不合理、措施可行的得2-2.9分 C、基本理解、人员安排及技术路线不合理、措施基本不可行的得1-1.9分 D、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30



		<p>④进度保障措施；</p> <p>A、了解透彻、人员安排及技术路线科学合理、措施切实可行的得 3-6 分</p> <p>B、理解到位、人员安排及技术路线不合理、措施可行的得 2-2.9 分</p> <p>C、基本理解、人员安排及技术路线不合理、措施基本不可行的得 1-1.9 分</p> <p>D、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p>⑤项目保密措施进行评分、</p> <p>A、了解透彻、人员安排及技术路线科学合理、措施切实可行的得 3-6 分</p> <p>B、理解到位、人员安排及技术路线不合理、措施可行的得 2-2.9 分</p> <p>C、基本理解、人员安排及技术路线不合理、措施基本不可行的得 1-1.9 分</p> <p>D、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6	质量保障及售后服务	<p>1. 对供应商的质量保障方案，包括：①质量标准；②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分，标准科学合理，措施切实可行的每项得 6 分；标准合理，措施不可行的每项得 3 分；标准不合理，措施不可行的每项得 1 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本项最高 12 分。</p> <p>2. 针对项目售后服务方案中的服务机构的设置、人员的配备、应急响应程度等方面，对计划的合理性及可行性进行综合比较与评分。本项最高 3 分。</p> <p>1、服务方案科学，满足或优于项目要求的，得 4 分；</p> <p>2、服务方案完整，合理的，得 3 分；</p> <p>3、服务方案基本完整，但不合理的得 1 分；</p> <p>4、不提供服务方案的，不得分。</p>	16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_\_\_\_\_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采购人名称)

乙 方：\_\_\_\_\_ (成交供应商名称)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 “甲方”) 通过\_\_\_\_ 采购(采购方式) 确定\_\_\_\_ (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 “乙方”) 为\_\_\_\_ 项目(项目名称) 的\_\_\_\_ 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_\_\_\_ 项目(项目名称) 合同》(合同编号: \_\_\_\_\_, 以下简称: “合同”)。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合同条款;
- (二) 报价表;
- (三)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 (四)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三、采购内容及数量、质量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四、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 )。

#### 五、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一) 服务期

(二) 服务地点

#### 六、履约保证金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七、付款方式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八、合同有效期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九、违约责任

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及承担相关责任, 具体详情双方协商。

#### 十、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成, 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提请仲裁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 甲方\_\_\_\_\_份, 乙方 \_\_\_\_\_份, 采购代理机构 1 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名称）

乙方：（成交供应商名称）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末页】

本合同为样本，仅供甲乙双方参考，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 合同条款

### 一、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一) “甲方”是指采购人。
- (二) “乙方”是指成交供应商。
- (三)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四) 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 二、标准

1. 乙方为甲方服务应符合磋商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三、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四、履约保证金

- (一)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的同时，以银行保函、银行电汇或履约担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
- (二)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附表。
- (三)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 (四)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五、合同修改或变更

- (一)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二)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预付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日按一周计算)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 (根据实际情况设定)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



(5%) (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 七、不可抗力

(一)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二)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三)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 八、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一)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二)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三)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四)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九、合同中止与终止

(一) 合同的中止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二) 合同的终止

1. 若出现如下情形,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货物或服务;

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1.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 条第一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十、合同转让和分包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二)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 十一、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 十二、合同语言

(一)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二)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以上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 一、报价文件的封面：

以下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自行排版，但必须包含下述参考格式中的内容。

# 政府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联系方式：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经济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资格文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或 2020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 2021 年的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之日起每月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及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8.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c.gov.cn](http://www.ccgpc.gov.cn))渠道信用记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网页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9.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 三、商务、技术文件

- (一) 投标函（格式）
- (二) 商务条款偏离响应表（格式）
- (三) 技术条款偏离响应表（格式）
-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六)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四、其他**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
- (二) 其他有利于项目的有关资料（自附）

## 一、经济文件

##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小写一致)	小写：
	大写：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开标一览表按格式填列；
2. 投标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投标总金额包括本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服务的费用，包含保险、税收等相关费用；
3.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 二、资格文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或 2020 年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 2021 年的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之日起每月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及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8. 提供无不良信用查询结果截图

9.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 三、商务、技术文件

#### (一) 投标函

致：海南通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_\_\_\_\_。我方就参加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技术服务。

四、我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电子文档\_\_份。

五、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磋商有效期为\_\_\_\_\_日历日。

六、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按《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八、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十、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足额磋商保证金。

十一、若我方成交，愿意按有关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2年 月 日



**(二) 商务条款偏离响应表**

项目名称：屯昌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hnth2021-062

包 号：

序号	原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情况说明	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2 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授权用招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2. 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3. 该表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4. 该表可扩展。

**(三) 技术条款偏离响应表**

项目名称：屯昌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hnth2021-062

包 号：

序号	采购标识 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2 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授权用招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2. 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3. 该表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4. 该表可扩展。

#### (四) 中小企业申明函(格式)

##### 如不是中小微企业则不需提供此项申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二、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是否细化自行确定)

#### (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提供此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 （六）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此项内容填“无”。

## 四、其他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 (二) 其他有利于项目的有关资料 (自附)

## 第二次报价表 (最后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本项目总报价（大小写一致）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服务地点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注	

供应商名称：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海南通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于 年 月 日对 XXXXXXXX（项目名称），项目编号：HNYZ-XXX-XXX 进行了投标。所提交的保证金人民币¥XXXXXXXX，请贵单位退还时转到以下账户（该账户须与保证金转出账户一致）：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全称		联系人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 （公章）

被授权人： （亲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原交（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此申请书应当在投标时，单独交给项目负责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起5个工作日内，我公司将办理退还保证金的事宜，否则我公司不承担保证金逾期未退还的相关责任。

（保证金退还申请书请勿放入响应文件中，单独制作并于开标当天交给我司工作人员）